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浦曹府〔2022〕24号

签发人：金利军

关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校区（二期） 项目（C9-6地块）被征地人员落实 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请示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关于《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和《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浦府〔2017〕56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校区（二期）项目（C9-6地块）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报批如下：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沪浦预征地告〔2021〕第687号）

及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校区(二期)项目(C9-6地块)项目拟征收浦东新区曹路镇五四村1队农用地合计25058.4方米。按照本次涉及村队现有农用地面积63617.8平方米，年满16周岁以上农业人员共35人，实际申请办理14名被征地人员纳入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

经协商，由曹路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沪府发〔2017〕15号及浦府〔2017〕56号等文件规定，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12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以及相关生活补贴费。其中，男性年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不满55周岁，再增加3年的一次性缴费；为养老阶段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一次性缴纳12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再由个人缴纳3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先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政府补贴部分余额缴纳，不足部分由区、镇两级政府按8:2比例分担补贴。对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为其一次性缴纳15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已按本市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其他特殊人群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方案及人数已于2022年1月28日以公告形式张榜公布，并听取意见，多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如无不妥，建议区政府批准方案。待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安置责任单位组织实施，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核定，并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备案通知》后次月

内为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完丧生活补贴费用和办理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请示。

- 附件：1. 征收土地预公告
2. 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
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校区（二期）项目（C9-6 地块）落实保障情况一览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抄送：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曹路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校区(二期)项目(C9-6 地块)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0〕150号批准,国家拟征收下列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按照《关于切实做好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理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将以下信息告知你局。

单位:平方米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集体农用地面积
浦东新区曹路镇五四村第一村民小组	25058.40
合计	25058.40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09月29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沪浦预征地告〔2021〕第 687 号

曹路镇五四村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

根据沪浦规划资源选预〔2020〕150号，国家拟征收你村第一村民小组范围内集体土地。

一、位置：浦东新区曹路镇 东至 C9-9 地块（西横圩防护绿地），南至 C9-9 地块，西至规划金丰路，北至 C9-9 地块（盛家浜防护绿地）

二、用途：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2020）》（沪规划资源规〔2020〕20号）进行补偿；

青苗补偿按《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2020）》（沪规划资源规〔2020〕20号）进行补偿；

附着物补偿按《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2020）》（沪规划资源规〔2020〕20号）进行补偿；

房屋补偿按《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号）执行；

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执行。

四、调查确认：

本公告发布后，浦东新区征地事务机构会同镇（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

-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
- （二）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 （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

五、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曹路镇民春路 38 号（规建环保办）确认调查结果、办理补偿登记，办理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六、本公告公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限制期限为一年：

- （一）不得抢栽、抢种农作物；
 - （二）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
 - （四）不得办理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 （五）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不得开工；
 - （六）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意见的，可向区相关部门反映。

征地补偿：

联系人：张思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

联系电话：58921482-8208 监督电话：38763593

房屋补偿：

联系人：尹一珉 联系地址：张江路1238弄1号楼7楼

联系电话：50541528 监督电话：58859411

就业保障：

联系人：陈丽花 联系地址：曹路镇龚丰路 85 号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50688721 监督电话：5068876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沪劳保征(2005)4094号

被用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的通知

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浦曹府(2005)26号文]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小城镇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试行)》[浦府(2004)174号文]和《关于落实浦东新区农业人员社会保障有关事宜的函》文批准,你区曹路镇永乐村5队、6队、10队;民建村1队、2队、4队、丁3队、宋3队、6队;安基村1队、2队、3队、4队、5队、6队;赵桥村1队、2队、3队、4队、5队、6队、7队、8队、9队、10队;光耀村东6队、西6队;光明村西2队、西3队、南4队、北4队;五四村2队、4队、5队、6队;共新村1队、2队、3队、4队、5队、6队、7队共计8个村42个生产队2105名农业人员需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

根据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有关协议,上述人员属于实行“土地备案、分期缓缴”办法范围。

经核定,由浦东新区曹路镇征地事务办公室负责为2105名农业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

浦东新区曹路镇征地事务办公室应于本通知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妥上述人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手续及户籍“农转非”手续。逾期尚未办理的,上述手续将按规定重新办理。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抄送：上海市公安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浦东新区曹路镇征地事务办公室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新校区（二期）项目（C9—6）地块项目落实保障情况一览表

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沪浦预征地告（2021）第687号和拟征地项目信息告知单征收集体农用地面积，根据测算，具体落实保障人数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

序号	村	队	现有农用地面积	现有农业人数	拟征收农用地面积	应办理人数	土地换保障				实际办理人数	备注	是否撤队
							尚未抵扣人数	本次应抵扣人数	本次实际抵扣人数	抵扣市局通知文号			
1	五四	1	63617.8	35	25058.4	14					14		否
2													
3													
4													
5													
6													
7													
合计			63617.8	35	25058.4	14					14		

